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1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且不存在受托出席及代理投票的情形。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发表的意见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胡祖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胡祖敏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汪澜先生、龚谱升先生、韦一明先生、唐晓琳女士、龙晓晶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唐晓琳女士负责管辖财务资产管理中心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候选人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汪澜	10	0	0	
龚谱升	10	0	0	
韦一明	10	0	0	
唐晓琳	10	0	0	
龙晓晶	9	0	0	龙晓晶女士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张姗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3)。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的主营业务、积极拓展国内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通信市场竞争力,公司拟与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三”)签署三方《项目合作协议》,将投资20,000万元人民币入驻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华三信息产业园”,用于实施“年产网络通信产品和服务器IT产品”项目。

本次投资是公司积极发展主营业务,把握行业发展机遇的有效举措,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发展需求,能进一步拓宽主营业务市场布局,促进公司业务稳定提升,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项目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4)。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胡祖敏:男,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共进有限中试部经理、产品总监、DSL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汪澜:男,197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共进有限软件部经理、无线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龚谱升:男,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共进有限工程部经理、生产总监、厂长、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韦一明:男,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共进有限研发工程师、研发部经理、产品部经理、品质总监、物控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唐晓琳:女,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同维电子(香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共进有限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

龙晓晶:女,197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江西省赣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宣传干事,共进电子《同维之声》编辑、总经办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人力行政管理中心总经理。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张姗娜:女,199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8年3月至今在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者关系管理专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并于2019年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2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的主营业务,积极拓展国内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通信市场竞争力,公司拟与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三”)签署三方《项目合作协议》,将投资20,000万元人民币入驻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华三信息产业园”,用于实施“年产网络通信产品和服务器IT产品”项目。

本次投资是公司积极发展主营业务,把握行业发展机遇的有效举措,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发展需求,能进一步拓宽主营业务市场布局,促进公司业务稳定提升,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项目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4)。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4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项目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年产网络通信产品和服务器IT产品项目
- 投资金额:20,000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投资项目开工建设、竣工、正式投产能否按照预计的期限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影响投资进度;

2、本次投资项目建设拟设立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子公司尚未设立、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尚未确定,亦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登记注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子公司的设立、备案等进度,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进展情况,并认真执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相关规定,确保子公司注册符合要求;

3、本次投资项目未来可能会受到产业政策、客户需求、市场竞争等诸多因素影响,在销售运营等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经营情况未达预期的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为增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主营业务,积极拓展国内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通信市场竞争力,公司拟与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三”)签署三方《项目合作协议》,将投资20,000万元人民币入驻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华三信息产业园”,用于实施“年产网络通信产品和服务器IT产品”项目。

本次投资是公司积极发展主营业务,把握行业发展机遇的有效举措,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发展需求,能进一步拓宽主营业务市场布局,促进公司业务稳定提升,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项目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4)。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以下简称“管委会”)、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三”)签署三方《项目合作协议》,将投资20,000万元人民币入驻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华三信息产业园”,用于实施“年产网络通信产品和服务器IT产品”项目。

(二)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告编号:临2021一00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其为政府机构,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名称: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54408889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466号

法定代表人:于英涛

注册资本:8,000万美元

成立时间:2003年9月26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生产、销售:电子产品、软件、(数据)通信设备、宽带接入设备、网络安全设备、网关、计算机、服务器、存储设备、智能化技术设备、智能家居设备、云计算产品、互联网信息技术产品,及前述产品的配套设备、零部件、配套软件;系统集成;以上电子设备和相关设备的租赁;以上产品及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

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公司拟入驻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华三信息产业园”,用于实施“年产网络通信产品和服务器IT产品”项目。项目长期定位为发展精益制造相关业务,主要为园区交换机、高端数据中心交换机、高端路由器及服务器产品的生产制造。

(二)项目建设规模:总投资约20,000万元,主要用于厂房和生活区域装修、厂房租赁以及生产设备购买等。

(三)项目建设周期:园区内厂房及配套物业将在2021年12月31日前交付公司使用,公司预计在厂房及配套物业正式交付后开始进行厂区建设装修及设备采购等工作,预计2022年建成并投产使用。

(四)项目进展情况:截至公告之日,三方《项目合作协议》已完成签署。本次投资项目拟设立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子公司尚未设立,后续的子公司设立、备案等进度,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进展情况。

四、项目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项目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

乙方: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一)项目位置和土地面积

“新华三信息产业园”一期项目用地位于海宁高新区启潮路38号,浙江国源针纺有限公司区块内,总占地面积约218亩,具体位置及面积以规划局出具的正式红线图为准,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二)项目内容

甲方给予乙方定制厂房面积约21,722㎡(以实际租赁测绘面积为准),用于乙方实施“年产网络通信产品和服务器IT产品”项目,项目总投资约20,000万元。

该处物业的开发公司为海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下属公司,园区内厂房、库房及相关配套物业实际定制也由开发公司作为业主方按照乙方要求采用招标形式进行施工建设,建成之后,由开发公司租给乙方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使用。乙方按所承租部分与开发公司签署租赁协议。

(三)相关约定

乙方提交厂房及相关配套物业建设要求,由开发公司统一选择设计公司完成项目设计。

开发公司根据乙方需求完成园区内厂房、库房及配套物业建设,承担建设费用,通过综合验收之后交付企业使用。

(四)优惠政策

合同约定乙方可获得诸如注册资本金到位、营收达成等奖励及投资设备、人才公寓及购房补贴等优惠政策。

(五)附则

本协议自签订日起生效,协议实际执行期,从厂房及配套物业交付开始计,有效期10年。到期后乙方享受优先承租权,并租金不得高于同期市场价格。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积极发展主营业务,把握行业发展机遇的有效举措,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发展需求,能进一步拓宽主营业务市场布局,促进公司业务稳定提升,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投资项目尚在前期准备阶段,预计不会对2021年经营情况及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但在项目实施中仍存在因政策、管理及合作方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1、本次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投资项目开工建设、竣工、正式投产能否按照预计的期限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影响投资进度;

2、本次投资项目建设拟设立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子公司尚未设立、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尚未确定,亦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登记注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子公司的设立、备案等进度,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进展情况,并认真执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相关规定,确保子公司注册符合要求;

3、本次投资项目未来可能会受到产业政策、客户需求、市场竞争等诸多因素影响,在销售运营等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经营情况未达预期的投资风险。

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3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李艳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重要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李艳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姗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23年12月27日)止。

张姗娜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姗娜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2239号新能源大厦A座二楼

电话:0755-26859219

传真:0755-26021338

电子邮箱:zhangshanna@twsz.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附: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张姗娜:女,199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8年3月至今在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者关系管理专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并于2019年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2020年7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2020-039。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1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5号),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7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4,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089.6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210.38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6月8日全部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351ZA001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具体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净收益率	收益(万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0	90天(2020.10.16至2021.1.14)	3%	23.2767
2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中证500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00078N)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	183天,(2020.7.15至2021.1.14)	1.00-3.22%	10.0274

2、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净收益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	2.9-2.98%
起止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2021.1.14至2021.4.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观察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观察日价格	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收益计算区间	90天,(2021.1.14至2021.4.14)
收益方式计算	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1.5%]*产品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若观察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浮动收益=本金金额X[1.48%]X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且大于等于(参考价格*55%),则浮动收益=本金金额X[1.4%]X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55%),则浮动收益=0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此次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是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系保本型,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166),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20年9月30 日/ 2020年度
资产总额	58,136.65	62,021.29
负债总额	4,479.30	9,39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627.69	51,65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4.39	-1,612.64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5.15%,公司货币资金为4,288.88万元,本次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分别为8,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9月30日货币资金比例为186.52%。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本次认购结构性存款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由于产品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浮动收益组成,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仍存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2)尽管前述对预计收益有所预测,但不排除受市场环境影响预计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0年10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2020年7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3,200	5200	1,727.61	8000
合计		13,200	5200	1,727.61	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0.5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4.5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500
总理财额度					16,5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8,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编号2020-035公告)。

2021年1月14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本次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4,500万,在到期日之前将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届时公司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厦工 公告编号:临2021-002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月12日向全体监事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提名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监事会主席刘艺虹女士因达到退休年龄辞去相应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履职,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杨全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杨全发先生无《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关于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控股股东提名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相关事宜,以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1月15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厦工 公告编号:临2021-004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月12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委派直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监事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在常州市成立直营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直营公司委派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监事。此次人员任命有利于加快子公司的筹建步伐,加快推进公司战略布局的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暂定为2021年2月2日(星期二),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对应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5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厦工 公告编号:临2021-003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监事辞职的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监事、监事会主席刘艺虹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刘艺虹女士因达到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生效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刘艺虹女士在任期内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监事之前,刘艺虹女士将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刘艺虹女士及本公司监事会确认双方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提请公司股东注意。刘艺虹女士在任职期间,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客观的立场,认认真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合规运营、风险防范做出了积极的努力。公司监事会对刘艺虹女士在担任监事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规范运作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监事的情况

为保证监事会更好地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提名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补选杨全发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杨全发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1月15日

附简历:

杨全发:男,汉族,1962年7月出生,福建龙海人,1983年7月参加工作,1991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央党校研究生院经济管理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董事,厦门海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厦门市劳动局锅炉处、劳动安全监察处科员、工资科科员;厦门市社会劳动保险公司副经理;厦门市劳动局保险福利处副处长兼市社会劳动保险公司副经理;市社会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基金管理处处长;市社会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副主任兼基金管理处长;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副主任;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养老保险处处长;厦门轻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等职务。

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ST厦工 公告编号:2021-005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2月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灌口南路668号之八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2日

至2021年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关于补选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01	杨全发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应公告;公司将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15	*ST厦工	2021/1/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加盖法人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需加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出席会议时确认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后生效。

出席会议时凭上述登记资料签到。

2. 登记时间:2021年1月28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